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平度市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告示牌、二位太空漫步机、太极推揉器、肋木架、腰背按摩器、扭腰器、骑马机、腿部按摩器、压腿训练器、双联单杠）¹，生产厂为尚坤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7号。

2. 2026年平度市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人造草坪）¹，生产厂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66号。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尚坤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教育和体育局的2026年平度市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平度市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告示牌、二位太空漫步机、太极推揉器、肋木架、腰背按摩器、扭腰器、骑马机、腿部按摩器、压腿训练器、双联单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尚坤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平度市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升项目（人造草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9人，营业收入151426.16万元，资产总额为276491.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尚坤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